

华泰财险附加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且邮轮位于海上期间，遭受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危及生命需紧急通过卫星电话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卫星电话费用，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以下疾病的既往病史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脑瘤、癌症/恶性肿瘤（癌症和肉瘤）、糖尿病、乙肝、丙肝、高血压、肝功能衰竭/肝硬化、肾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慢性阻塞性肺病或精神疾病；
-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执业医师已告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合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诊疗或就医；
- （四）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五）妊娠、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的治疗和康复。

第五条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原因外，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理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四） 邮轮医护人员出具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危及生命的书面证明；
- （五） 卫星电话费用账单；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有助于证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损失的其他资料；
- （七） 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

2、**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3、**既往病史**：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投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向医生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执业医师**：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